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40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5号  
建议的答复函

赵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.6亿元，位于燕级大道与人民路十字西南角，项目占地2819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6918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档案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大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。已于2020年底建成投入使用。千阳文化艺术中心的建成，对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，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新时代风采意义重大。

在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过程中，我局积极协调市发改委于2019年7月争取到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3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。千阳大剧院为我市承办陕西省第九届艺术节的新建演出场馆，在剧院建设过程中我局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再压缩支出的情况下，筹集市级资金1000万元，同时我们

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500 万元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关注和支持，将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打造为服务群众文化需求，传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阵地，为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和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 联系电话：326205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千阳县人大常委会、  
市政府督查室